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中心第 16 次中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10 分
- 二、開會地點：學輔中心諮商室
- 三、主席：王伯文主任
- 四、出席人員：王素敏、何佳璇、林俐彤、林琬真、鄭泓鎂、徐名慧、黃馨儀、李婷婷、唐佳琳、莊子嫻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會議記錄：莊子嫻
- 七、業務報告：

## 1.王素敏

- ( 1 ) 已完成新生定向計畫督導之核銷。
- ( 2 ) 12/12 ( 一 ) 辦理 105-1 最後一場輔導知能活動。
- ( 3 ) 教育部專案計畫預計 12 月底完成核銷作業。
- ( 4 ) 近期將通知各院系家族導師繳交成果資料。

## 2.林俐彤

- ( 1 ) 12/8 ( 四 ) 18:30 舉辦志工研習活動，並召開 105-1 心輔志工隊第一次志工大會，將進行討論志工隊組織章程及社團成立事宜。
- ( 2 ) 12/10 ( 六 ) 8:00~12:00 舉辦人際互動工作坊，邀請中肯老師擔任講師。
- ( 3 ) 下週配合服學組辦理三好護照獎勵，志工隊將提出三位志工申請。
- ( 4 ) 培育珍珠學生審查會議記錄已結案，相關資料已放置學輔中心珍珠專區及法規與會議記錄專區。
- ( 5 ) 今日 12/6 ( 二 ) 為導師會議報名截止日，目前持續統計報名人數，導師提出之意見將於今日或最遲明天彙整完畢，再請相關單位回覆。

主任：

- ( 1 ) 推動志工隊成立社團，可獲得更多資源，資源教室也可嘗試推行。
- ( 2 ) 請俐彤於導師會議前完成生命故事手札，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網頁。
- ( 3 ) 請同仁鼓勵同學申請三好護照。

## 3.何佳璇

- ( 1 ) 12/21 ( 三 ) 中午舉辦冬至吃湯圓活動，邀請同仁撥空參與。
- ( 2 ) 教育部經費結算，預計可於年底前核銷完畢。
- ( 3 ) 兩位同學已通過提報鑑定。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	--	----------	--	----------	--

- ( 4 ) 上週名慧已發送學生藝術創作聯展活動新聞稿至教育部及本校，教育部有給予回應並有後續連繫，但本校尚未回應。

#### 4.林琬真

- ( 1 ) 已於 12/3 ( 六 ) 完成最後一場性平活動，這週預計完成成果。  
 ( 2 ) 教育部情感教育計畫待兩個成長小團體辦理完成後，即可完成成果。  
 ( 3 ) 106 南區協調諮詢中心校園宣導活動計畫預計本周完成並開始跑校內流程。

#### 5.徐名慧

- ( 1 ) 已完成辦理學生藝術創作聯展活動，核銷已送出並持續整理成果報告。  
 ( 2 ) 12/20 ( 二 ) 18：30 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暨我是大歌星活動。

#### 6.鄭泓鎂

- ( 1 ) 今日 12/6 ( 二 ) 12：00 於 C330，舉行 105-1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 2 ) 原定 12/7 ( 三 ) 下午安排自我傷害預防演練，因主任公出，將另訂日期預演。  
 ( 3 ) 持續安排各項會議事宜及 12/22 ( 四 ) 教育部訪評事宜。  
 ( 4 ) 目前已將教育部專案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憂鬱三級預防計畫、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經費核銷完畢。教育部專案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已結報，公文已送回。  
 ( 5 ) 已發出義工導師期中預警缺曠課通知，請同仁協助接聽電話。

主任：

- ( 1 ) 請實習生協助期中預警電話聯繫，並預先了解學生缺曠課狀況並回報給家長。

#### 7.黃馨儀

- ( 1 ) 12/7 ( 三 ) 14：00 辦理特教生蔬果造型留言板藝術創作活動，人數已額滿。

#### 8.李婷婷

- ( 1 ) 12/9 ( 五 ) 12：30 辦理生活自理訓練第二場活動。

#### 9.子嫻&佳琳

- ( 1 ) 持續辦理第七次自我探索團體及愛情探索團體。  
 ( 2 ) 12/8 ( 四 ) 協助辦理第二場志工研習活動。

八、綜合討論：

1. 請同仁注意活動經費核銷時間，且日後辦理活動可提早進行以免與學校大型活動撞期。
2. 請同仁彙整成果手冊時，紀錄務必要留存，可將成果製作成影片呈現至電視牆，同時同仁可以開始構想下學期活動內容。
3. 12/17 ( 六 ) 舉辦成年禮，中心同仁依當日分派工作進行協助。
4. 校園踏青巡禮活動改至 12/28 ( 三 )。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	--	----------	--	----------	--

5. 12/20 (二) 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同仁如有需要修改法規，可交由主任過目後，並於會議提案。
6. 正修科技大學蒞臨本校參訪觀摩延至 12/23 (五)，目前聯繫尚未安排參訪學輔中心，若有新消息再通知同仁。
7. 請同仁於期末後續追蹤轉至導師之高關懷個案，並多加注意高風險個案。
8. 請同仁留意若於各項會議須討論個案資訊時，因應個資法條例，請進行簽訂保密切結書，再請佳璇寄發資料給同仁參考。

九、散會：上午 10 點 55 分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	--	----------	--	----------	--